

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论证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ZYGJ-202404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连云港市, 东海县

一、招标条件

本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论证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财政资金: 28 万元, 招标人为东海县水务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 编制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 对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 (4 万立方米/日) 工程排污口开展论证等;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论证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论证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合法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新办法人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或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 (2023) 4 号文件精神, 第 (2)、(3) 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详见采购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

(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注：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以上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5 月 08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5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采购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4 日；上午 8：30 - 11：30，下午 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将下列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1）企业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2）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3）企业营业执照；发送至邮箱：894411803@qq.com 获取招标文件，邮件标题：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电话，采购文件费用为 300 元，售后不退，领取本次采购文件后方可参加此次采购活动。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能够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审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55 号泰达大厦 A 座 8 楼（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55 号泰达大厦 A 座 8 楼（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七、其他

项目概况

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论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17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GJ-202404001

项目名称：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论证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 万元，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编制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对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4 万立方米/日）工程排污口开展论证等；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0 个日历天内完成论证报告工作，并通过评审，取得排污口行政许可批复。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合法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新办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或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

(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注：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以上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05月08日至2024年05月14日；上午8：30 - 11：30，下午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将下列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1) 企业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
- (2)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 (3) 企业营业执照；

发送至邮箱：894411803@qq.com 获取招标文件，邮件标题：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电话，

采购文件费用为 300 元，售后不退，领取本次采购文件后方可参加此次采购活动。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能够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审查。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55 号泰达大厦 A 座 8 楼（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发布媒介：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步发布。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资格审查方式与评标办法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2 份，电子版一份（U 盘）。

3、根据苏财购〔2020〕52 号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4、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5、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采购公告发布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信息或投标报名所留邮箱信息。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投标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海县水务局

地 址：/

联系人：张主任

电话：0518-8726782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赢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55 号泰达大厦 A 座 8 楼

联系人：徐工

电话：13905139265

电子邮件：89441180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